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530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莊競程、何志偉、郭國文等 19 人，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急遽轉變，少子化及老年化情況嚴重，導致相關年金保險財務面臨重大挑戰。考量勞工保險涉及千萬勞工權益，且為國家社會安全支柱，除保險財務改革外，亦應提高政府責任，藉由政府撥款挹注，減緩改革衝擊。且為安定民心，應比照國民年金及公務員退撫制度，明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爰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六十九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少子化影響，我國自 109 年已經邁入人口負成長，且預估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。急遽的人口結構改變，導致各項年金面臨重大財務壓力。根據最新的 107 年 12 月版財務試算，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將提前至 115 年出現，而截至 109 年 7 月底，勞保基金未提存金額達 10 兆 2,062 億元。
- 二、根據前述精算報告，勞保平衡費率需達 27.94%，實非勞工及雇主所能負擔，若大幅調降給付，亦恐危及勞工退休後經濟安全，因此，為保障退休勞工經濟安全，且避免年青世代勞工繳交高額保費，造成世代對立，應提高政府責任，例如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國民年金法、公教人員保險法等均有政府撥補之規定，爰此修正基金之來源，包括政府編列預算撥補，或指定財源撥入，以強化基金財務。
- 三、勞工保險關係全國千萬勞工權益，尤其勞保年金更為勞工老年經濟安全重要支撐，維持基金永續係政府不可迴避之責任，爰比照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，明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並根據基金財務狀況及政府財政狀況，逐年編列預算撥補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莊競程 何志偉 郭國文
連署人：洪申翰 張廖萬堅 趙天麟 蘇巧慧 林宜瑾
陳秀寶 陳柏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邱議瑩 楊 曜 邱泰源 林楚茵 王定宇
陳 瑩 范 雲 賴品妤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或指定財源撥入。</u></p> <p>二、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。</p> <p>三、保險費滯納金。</p> <p>四、基金運用之收益。</p>	<p>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：</p> <p>一、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。</p> <p>二、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。</p> <p>三、保險費滯納金。</p> <p>四、基金運用之收益。</p>	<p>一、因人口結構急遽改變，少子化及老年化影響下，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日益惡化，根據精算報告，基金累積餘額恐逾 115 年出現負值。</p> <p>二、政府近年陸續推動年金改革，然而考量勞工及雇主負擔，以及退休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保障，並避免年青勞工負擔過重，應提高政府對於基金之財務責任，如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國民年金法、公教人員保險法等均有政府撥補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爰修正第一款，政府得以編列預算撥補或指定財源撥入，做為基金來源，充實基金財務。</p>
<p>第六十九條 <u>本保險之財務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</u></p> <p><u>本條例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基金財務狀況，逐年編列預算撥補之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	<p>一、勞工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為保障勞工退休經濟安全，增進社會安全，爰比照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，明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</p> <p>二、明定本法修正後，政府應依據基金財務狀況，考量政府財政能力，逐年編列預算撥補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